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59 号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明胜”）“与客户合作期间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的项目信息均属于商业机密”，控股子公司力因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因精准”）前十大客户均为国内企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称，柏明胜“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及检测试剂盒主要供于迈瑞医疗及华大基因客户，均用于本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配套产品”，“医疗业务主要客户包括 ThermoFisher、Quest Diagnostics、Cardinal Health、VWR、Unimed、Illumina、vitro life、迈瑞医疗、华大基因等国内外龙头企业”。请说明公司前期在互动易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违反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关注函回复与互动易回复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列示柏明胜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和业务类型。

2. 请核实公司在互动易回复中称的医疗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龙头企业”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公司是否谨慎、客观、完整

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 请结合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和学历构成等情况，说明柏明胜与力因精准医疗业务的人员储备。

4.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5. 关注函回复称“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3 个月以内前述人员提出减持计划。”请核实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在未来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如有，请详细披露，不得使用“不排除”“可能”等含糊措辞回复。

6.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

